

“城乡面貌提升行动”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基础设施建设 税费优惠政策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3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十三条
4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四)项
5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因城市实施规划(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四条

6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土地增值稅	<p>1. 对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稅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稅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稅。</p> <p>3.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額未超过扣除金額的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稅。</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10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
7	基础设施建設稅費优惠政策	保障性住房稅費政策	<p>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保障性住房項目建設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稅，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稅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額未超过扣除項目金額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稅。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稅。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稅率征收契稅。保障性住房項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設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費、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p>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設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稅費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0号）
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產稅和城镇土地使用稅	<p>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產、土地，暂免征收房產稅和城镇土地使用稅。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產、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場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產稅和城镇土地使用稅。</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產稅、城镇土地使用稅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9	基础设施 建设 税费 优惠 政策	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2号）
10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11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第一条、第二条
12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六）项
13	污染治 理 费 优 惠 政 策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1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生产再生水，可以选择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1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可以选择享受2021年第40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16	污染治理 优惠政策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以选择享受2021年第40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17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18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19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20	资源综合利用 优惠政策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
21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22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对销售自产的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沼气等燃料及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3	资源综合利用 税费优惠政策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	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0号）第三条
24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	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0号）第三条
25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0号）第三条
26		以锯末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实行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对企业以锯末、树皮、枝丫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27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电力等产品实行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包括粮食作物秸秆、农业经济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代木产品、电力、热力及燃气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28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29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9号）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9号）
3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税费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号）
5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6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7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8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9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1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自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1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12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税费优惠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13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1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p>1.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p> <p>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于初创科技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第17号）</p>
15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税费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p>2027年12月31日前，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p> <p>1. 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2. 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4号）</p>
16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p>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p> <p>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p> <p>3.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p> <p>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p>

17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税费优惠政策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
18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税费优惠政策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

19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税费优惠政策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33号）
20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非货币资产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认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缴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0号）
21	持续扩大社会消费税费优惠政策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p> <p>（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2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产品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23		采摘、观光农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07年1月1日起，经营采摘、观光农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24	持续扩大社会消费税费优惠政策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第二条、附件4、附件5、附件6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2号）
25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第一条、附件1、附件2、附件3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2号）
26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3.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27		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8号）
28		二手车经销增值税政策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3号）

29	支持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p> <p>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p> <p>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p> <p>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p> <p>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p>
30	支持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p>
31	支持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p>

32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3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34	支持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随军家属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35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3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3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其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38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年第57号）
39	支持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安置残疾人就业税费减免	<p>1. 增值税即征即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p> <p>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企业安置残疾人符合条件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p> <p>3.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p> <p>4. 阶段性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p> <p>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p> <p>5.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p>

40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p> <p>2. 赡养老人，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p>	<p>1.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p> <p>2.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p> <p>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p>
41	降低居民税费负担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p>2027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0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p>
4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p>2027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5号）</p>

43	降低居民税费负担政策	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p>2027年12月31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	------------	------------------	--	--

“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易地扶贫搬迁税费优惠政策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一）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2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二）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一）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2025年12月31日前，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二）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5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三）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6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2025年12月31日前，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五）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7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8		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9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政策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3.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金额的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
10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11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政策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12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政策	1.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13	支持金融保险扶持税费优惠政策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14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15	推动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产品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16		采摘、观光农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07年1月1日起，经营采摘、观光农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17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畜禽饲养免征增值税	<p>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本公告中的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p>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18	推动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畜禽饲养减免所得税	<p>企业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鉴于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为此，对此类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		农林牧渔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	<p>(一)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远洋捕捞。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文化素养提升行动”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一般性 税费优 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在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2		古旧图书等免征增值税	1. 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免征增值税。 2.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3		纪念馆、博物馆等场所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60号）
4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5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6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7	一般性 税费优 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 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免 征文化事业 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8		省级以上单 位颁发的文 化方面的奖 金免征个人 所得税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9		法律援助补 贴免征增值 税、个税	对法律援助人员通过法律援助行为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5号）
10		国家财政拨 付事业经费 单位和宗教 寺庙等自用 的房产免纳 房产税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和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11		国家机关、 人民团体、 军队自用的 土地和宗教 寺庙等自用 的土地免征 土地使用税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和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12	文化单 位转制 税费优 惠政策	经营性文化 事业单位转 制五年内免 征企业所得 税、房产税	1. 2027年12月31日前，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1号）
13		经营性资产 剥离组建的 文化企业党 报、党刊发 行收入和印 刷收入免征 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1号）

14	支持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1号）
15		部分电影产业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1号）
16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1号）
17		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7项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符合2项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符合2项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 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0号）
18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2.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19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第2目 3.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0	支持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第三条、第四条
21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2.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政策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在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3		学校、幼儿园免征耕地占用税	1.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享受免税的学校用地的具体范围是：全日制大、中、小学校（包括部门、企业办的学校）的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三条
4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政策	1.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政策公告（2023年第53号）
5		国家财政拨付事业经费单位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五条
6	支持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学历教育免征增值税	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
7		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免征增值税	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8	支持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
9		古旧图书等免征增值税	1. 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免征增值税。 2.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10		纪念馆、博物馆等场所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
11	支持学生入学税费优惠政策	省级以上单位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2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
13		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

“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支持医药卫生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调拨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号）
2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 2027年12月31日前，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3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4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5		自产的部分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6	支持医药卫生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7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8		药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宣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	医药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9		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征注册费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年第45号）
10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11	支持技术研发税费优惠政策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1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13	支持研发费用优惠政策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

14		<p>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p>	<p>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p>	<p>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 《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p>
15		<p>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p>	<p>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p>
16	支持技术研发税费优惠政策	<p>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p>	<p>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p>
17		<p>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激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p>	<p>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第三条</p>
18		<p>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p>	<p>自2016年1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一条</p>

19	支持基础建设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p>1. 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二）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三）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p> <p>3.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20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在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21		国家财政拨付事业经费单位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五条
22		企业办得医院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企业办得医院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